

2016年世界青少年& U23輕艇競速錦標賽速錦標賽
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經105.05.05第2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

- 一、2016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2016年世界青少年& U23輕艇競速錦標賽速錦標賽，比賽日期/地點：2016年7月28日-7月31日，地點：白俄羅斯明斯克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05年5月31-105年6月2日，併105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舉行。
- 四、選拔地點：台東活水湖。
- 五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(一)組別、項目及艇數：

1. 青少年組(15~18歲)：男子1000公尺-K1、C1，各1艇。女子500公尺-K1，1艇。

2. U23組(19~23歲)：男子1000公尺-K2、C1，各1艇。

(二)選拔資格：符合前述年齡規定(青少年選手須於民國87年至民國90年間出生者，U23選手須於民國82年至民國86年間出生者)且完成本會105年選手登記註冊之選手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辦法：請填妥 105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報名表並依規定完成報名事項，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(艇數)。

(四)教練得依參賽需要且經費自籌情況下，自本次比賽多人艇最優或前述各項次優選手中推薦人選入選代表隊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受體育署或協會專案補助集訓期間，重複入選本年度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。

(六)代表隊參賽(訓)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協會補助部分經費，不足部份須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(七)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。

六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入選培訓隊教練者，需具國家級輕艇競速教練證。

(二)依各項入選選手合計人數最多者為教練。入選人數相同時或有需要增加教練(含外籍)或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